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補字第508號

原告 翔睿汽車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瑋鈴

被告 呂承風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²⁸條第¹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¹⁸條：「……如有爭議時，經雙方協定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雙方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原名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原告提出之契約書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條第¹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⁸條第¹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官逸嫻